



# 中國文學史參考書

## 編輯大意

一本書因中國文學史限於篇幅中多引而不發語故編纂是書以供教者學者之研究

一本書章節悉依原著文學史以便檢閱其中有原著意義已明無待引證而缺節者然章節數字仍不因此而更易

一文學史所列作者本書皆援引其成文力求詳備以便平日之研究臨時之演講然其中亦有詳略之殊其文章詩詞有關係於變遷大勢者則引其全文或至於二三篇四五篇不等以一篇不足明原著之意義也如其不然則短篇引全文長篇即僅刺取其中一二段不復備引取足以證明原著之意義而止既省筆墨亦便觀覽

六經之文及唐宋八大大家之古文我國學者大概多習而知之書中不復更引

一諸史及小說南北曲之類。皆非僅取一二段。卽足以明其意義者。是以書中亦不復援引。

一援據載籍種類繁多。然皆非僻書孤本。故書中不復注明出處。

# 中國文學史參考書

## 目次

### 第一編

#### 第一章

##### 第一節

##### 第二節

##### 第三節

##### 第四節

##### 第五節

##### 第六節

#### 第二章

##### 第七節

##### 第八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五  
五

|          |   |
|----------|---|
| 第九節····· | 六 |
|----------|---|

|          |   |
|----------|---|
| 第十節····· | 八 |
|----------|---|

|           |   |
|-----------|---|
| 第十一節····· | 八 |
|-----------|---|

|           |   |
|-----------|---|
| 第十二節····· | 九 |
|-----------|---|

|           |    |
|-----------|----|
| 第十三節····· | 一〇 |
|-----------|----|

|           |    |
|-----------|----|
| 第十四節····· | 一一 |
|-----------|----|

|             |    |
|-------------|----|
| 第二編 總述····· | 一一 |
|-------------|----|

第三章

|           |    |
|-----------|----|
| 第十五節····· | 一二 |
|-----------|----|

|           |    |
|-----------|----|
| 第十六節····· | 一三 |
|-----------|----|

|           |    |
|-----------|----|
| 第十七節····· | 一四 |
|-----------|----|

|           |    |
|-----------|----|
| 第十八節····· | 一六 |
|-----------|----|

|           |    |
|-----------|----|
| 第十九節····· | 一六 |
|-----------|----|

第二十節……………一七

#### 第四章

第二十一節……………一九

第二十二節……………二〇

第二十三節……………二三

第二十四節……………二四

第二十五節……………二五

第二十六節……………二六

第二十七節……………三〇

第二十八節……………三二

#### 第五章

第二十九節……………三七

第三十節……………四〇

第三十一節.....四四

第三十二節.....四五

第三十三節.....五四

第三十四節.....五九

第六章

第三十五節.....六五

第三十六節.....七四

第三十七節.....七七

第三十八節.....八〇

第三十九節.....八六

第四十節.....九三

第四十一節.....九七

第四十二節.....一〇二

第三編 總述

一〇四

第七章

第四十三節

一〇五

第四十四節

一〇六

第四十五節

一〇八

第四十六節

一一〇

第四十七節

一一〇

第四十八節

一一三

第八章

第四十九節

一一七

第五十節

一二五

第五十一節

一二九

第五十二節

一三〇

第五十三節.....一三一

第五十四節.....一三二

第五十五節.....一三八

第九章

第五十七節.....一四三

第五十八節.....一四九

第五十九節.....一五〇

第六十節.....一五四

第四編

第十章

第六十一節.....一五五

第六十二節.....一六〇

第六十三節.....一六一

第六十四節.....一六二

第六十五節.....一六九

第六十六節.....一七二

## 第十一章

第六十七節.....一七三

第六十八節.....一七八

第六十九節.....一八四

第七十節.....一八四

第七十一節.....一九一

# 中國文學史參考書

## 第一編

### 第一章

#### 第一節

古乾字作乙。象陽氣也。水篆中之乙。亦象陽氣。是其義也。古坤字作《。象萬物之陳列也。是其義也。後人以乙《兩字。與畎川篆文相近。於是乙字加軌聲作乾。《字變而從土。从申作坤。坤行而《尚存。乾行而乙遂廢。至於《字。卽坎卦之橫寫者。今益字上半猶然。以此而推。今之八卦。卽古乾坤坎離震兌艮巽之八字可知也。

易曰。伏羲氏歿。神農氏作。則伏羲以下。女媧氏。柏皇氏。中央氏。大庭氏。栗陸氏。驪連氏。渾沌氏。赫胥氏。尊盧氏。吳英氏。有巢氏。朱襄氏。葛天氏。陰康氏。無懷氏之十五氏。皆非繼體之君。而爲一時之部落酋長。故僞三墳載伏羲命官。所謂十五氏者。大抵皆在。而帝王世紀亦謂十五氏皆襲伏羲之號也。十五氏既爲伏羲同時人。史皇氏與十五氏同時。則亦係伏羲同時人可知矣。

春秋元命苞云。倉帝史皇名頡。河圖玉版云。倉頡爲帝。南巡狩。登陽墟之山。臨于玄扈洛汭之水。靈龜負書。丹甲

青文。以授之帝。帝王世紀云。黃帝史官倉頡。說文序。黃帝之史倉頡。路史則列史皇氏於禪通紀之首。然則倉頡自倉頡。史皇自史皇。且臨于玄扈者爲史皇。非倉頡。顯係二人。前人蓋如炎帝神農之混二爲一耳。

六書不知所自始。唐韋續纂五十六種書云。黃帝時史倉頡寫鳥跡爲文。作篆書。白帖。龍圖始啓。八卦之象可觀。鳥跡初分。六書之體爰起。因是元金履祥綱目前編。遂以六書爲作於倉頡。今從之。

六書之稱。始見周禮保氏。鄭衆云。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班固藝文志則以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爲六書。許慎又以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爲六書。今從許氏說。

可爲形聲字。从口丂聲。是也。反可爲叵。則爲轉注。其他如反刀爲斤。反之爲市。皆是。說文考老二字例不可從。

## 第二節

大事則大結其繩。小事則小結其繩。刻木者。書契也。皆爲記事而作。

竹書紀年。戰國時人所著。然託始黃帝。則黃帝以來之事實。必爲歷代史官所記。非戰國時人所杜撰可知。世本亦然。

## 第三節

八閔者。一載民。二玄鳥。三遂物。四奮穀。五敬天常。六達帝功。七依地德。八總禽獸之極。康衢歌曰。立我蒸民。莫匪爾極。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擊壤歌曰。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於我哉。

卿雲歌曰。卿雲爛兮。糺縵縵兮。日光華兮。旦復旦兮。

南風歌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

明良喜起等歌見尙書。

夏諺見孟子。

#### 第四節

周禮太卜及筮人並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並不指言何代之書。孔穎達曰。神農一曰連山氏。亦曰烈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繫辭有神農黃帝取益渙噬嗑之文。是知連山歸藏周易。皆以時代爲號也。連山首艮。艮者山也。故曰連山。歸藏首坤。坤者萬物之所歸也。故曰歸藏。今所傳之連山易歸藏易。乃隋劉炫宋張商英等所僞造。

#### 第五節

夏小正。本大戴禮之一篇。而韓元吉則謂卽孔子得夏時於杞之書。朱彝尊經義攷。亦稱其於天地四時之序。水陸物產之殊。王事民政之大。罔不備具。可與禹貢並傳。

禮記王制一篇。鄭玄以爲殷制。宋項安世則以鄭說爲遁辭。斷其書爲漢初今文博士纂輯而成。臧輔拜經日記。

又謂劉向別錄所列孝文皇帝時博士所著之王制。有本制兵制服制篇。見史記索隱。與禮記王制所言僅有班爵祭祀養老之文者。顯係兩書。是近儒仍以鄭說爲然也。

周禮。漢河間獻王始得之於李氏。失冬官一篇。補以考工記。劉歆校理。始得著錄。名曰周官經。江左曰周官禮。唐始曰周禮。其書世儒多疑之。然劉歆鄭玄。皆以爲周公致太平之書。

儀禮有二本。傳於高堂生者曰今文。魯共王壞孔子宅。得之於壁中者爲古文。迨東漢末。鄭玄始合二本爲一。卽今所傳本是也。其書彭芝庭稽古曰鈔云。當成王太平之日。周公損益前制。爲冠昏喪祭朝聘射饗之禮。名曰儀禮。文王周公之法度。粗在於是。

史志者。正史各志也。通典唐杜佑所作。通考宋馬貴與所作。

## 第六節

春秋蓋夏殷時已有之。汲冢瑣語所謂記夏殷時事。則曰夏殷春秋是也。周世晉有春秋。晉語所謂羊舌肸習春秋是也。楚有春秋。楚語所謂申叔時言教太子以春秋是也。墨子又言百國春秋。是各國皆有春秋也。其簡略知其如紀年之類者。紀年爲戰國時魏人所著。其簡略且如是。況春秋時乎。左氏敘事。往往有君子曰仲尼曰等詞。是卽史記太史公曰之所本。

## 第二章

## 第七節

龜山操曰。予欲望魯兮。龜山蔽之。手無斧柯。柰龜山何。

獲麟歌曰。唐虞世兮麟鳳遊。今非其時來何求。麟兮麟兮我心憂。

宋李耆卿文章精義曰。孟子之辨。計是非不計利害。而利害未嘗不明。戰國策之辨。計利害不計是非。

## 第八節

老子第六章。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繇繇若存。用之不勤。列子天瑞篇。黃帝書曰。谷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之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故生物者不生。化物者不化。自生自化。自形自色。自智自力。自消自息。謂之生化形色智力消息者非也。

列子天瑞篇。其言曰。有生不生。有化不化。不生者能生生。不化者能化化。生者不能不生。化者不能不化。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無時不生。無時不化。陰陽爾。四時爾。不生者疑獨。不化者往復。其際不可終。疑獨其道不可窮。莊子大宗師篇。南伯子葵曰。道可得學耶。曰。惡。惡可。子非其人也。夫卜梁倚有聖人之才。而無聖人之道。我有聖人之道。而無聖人之才。吾欲以教之。庶幾其果爲聖人乎。不然。以聖人之道。告聖人之才。亦易矣。吾猶守而告之。三日而後能外天下。已外天下矣。吾又守之。七日而後能外物。已外物矣。吾又守之。九日而後能外生。已外生而後能朝徹。朝徹而後能見獨。見獨而後能無古今。無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其爲物

無不將也。無不迎也。無不毀也。無不成也。其名爲攫寧。攫寧者。攫而後成者也。

孟子之方寸之木也。岑樓也。一鉤金一與羽也。挾泰山以超北海也。莊子之野馬也。塵埃也。麋鹿食蓴。螻蛆甘帶。鴟鴞嗜鼠也。皆體物入微。然孟不至說到罔兩問景秋水海若之相問答。

猖狂句。本莊子山木篇語。

韓愈古文家之祖也。其文卻善學莊。原道一篇。似摹仿南華胠篋。莊文由是觀之。善人不得聖人之道不立。跖不得聖人之道不行。天下之善人少。不善人多。則聖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故曰脣竭則齒寒。魯酒薄而邯鄲圍。聖人生而大盜起。培擊聖人。縱含盜賊。而天下始治矣。其筆意格調。純爲韓愈原道篇所本。原道云。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相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飢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宮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天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湮鬱。爲之政以率其怠勸。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胠篋中一段曰。爲之斗斛以量之。則并與斗斛而竊之。爲之權衡以稱之。則并與權衡而竊之。爲之符璽以信之。則并與符璽而竊之。爲之仁義以矯之。則并與仁義而竊之。觀此一段。愈之學莊益明。

## 第九節

管子名夷吾。字仲。潁上人。相齊桓公。號曰仲父。著書八十六篇。其幼官篇文曰。若因夜虛守靜。人物。人物則皇。五和時節。君服黃色。味甘味。聽宮聲。治和氣。用五數。飲於黃后之井。以狸獸之火爨。藏溫濡。行毆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常至命。勿論文義難明。卽句讀亦未易斷也。其奧認如是。

申子。名不害。鄭之京人。爲韓昭侯相。其學本於黃老。而主刑名。著書二篇。號曰申子。劉向別錄云。刑名者。以名責實。尊君卑臣。崇上抑下。

商君名鞅。氏公孫。本衛庶孽公子。入秦。相孝公。得封商。故曰商君。著書二十九篇。刻薄少恩。以禮樂詩書等爲六蠹。

韓子名非。本韓之諸公子。少與李斯俱事苟卿。喜刑名法術之學。入秦。爲李斯所害。著書五十五篇。最足以表見其意思文章者。無過五蠹一篇。今節舉其概曰。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馭驛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雖厚愛矣。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